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2016-039）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